

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装修工 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Y-2021-ZC-006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35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办法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4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蒙古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的委托，就其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装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Y-2021-ZC-006
2. 批准文件编号：阿右财购准字（电子）[2021]006号
3.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410962.00元
6.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工程量清单
7. 施工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竣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2、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登录网站页面，在“政府采购”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名称下方的“项

目名称”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3、采用网上申请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登录系统。其中平台选择“政府采购”，角色选择“供应商”进行网上申请。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83-8345573，CA 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4、本项目采购保证金为 0 元。

5、本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事宜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PDF 格式电子版上传至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业务系统，并将开标一览表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一致。如供应商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竞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供应商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3、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四楼开标室（阿拉善右旗旧政务服务中心）。

五、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网（<http://www.alsyq.gov.cn>）同时发布。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联系电话：180048331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 205 室

联系电话：15904835150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二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联 系 人：张斌忠 联系电话：1800483318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中心 205 室 联 系 人：姚润禾 联系电话：15904835150
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AY-2021-ZC-0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	项目建筑面积 3442 平方米；包括拆除工程、有机玻璃字、踢脚线、墙面、吊顶等装饰装修以及配套的灯具、配管配线等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10962.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建设地点	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竣工
	付款方式及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比例：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竞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为本企业的在职人员，建造师必须是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4、财务要求：供应商近年（2017 年-2019 年）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

		<p>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p> <p>5、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中）；</p> <p>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附于投标文件内。；</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竞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
6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p>*1、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p> <p>2、竞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p> <p>注：</p> <p>①评标工作中，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评标工作中，如供应商未按指定入口上传响应文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递交时间：详见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p> <p>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不要求提供，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带“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响应文件的 4 份。</p> <p>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电子版（PDF 格式）响应文件通过电子签章后同步上传到系统并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授</p>

		权委托人一致，若因企业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确认投标造成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9	开标地点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四楼开标室（阿拉善右旗旧政务服务中心）
10	开标签到	1. 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响应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响应人(供应商)必须在[响应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响应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响应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响应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响应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	资格审查	本次竞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需是清晰可辩的，否则不予认定。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投标。
1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8年、2019年
13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 浏览器而且要求 IE9 及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
1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网(http://www.alsyq.gov.cn)上同时发布。
15	竞标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在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 招标质疑历史 ”栏目下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签字或（盖）签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单位公章一致，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响应文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分为首轮报价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与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本项目涉及二轮报价环节，二轮报价将做为响应人最终报价，并做为综合评审的价格评分因素。响应人需自行通过 CA 介质进行电子报价，代理机构将以电话形式通知进入二轮报价环节的响应人项目授权代表，要求其

		<p>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报价。响应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且磋商当日响应人授权代表须保持其所提供联系电话畅通，如因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代理机构在二轮报价规定时间内无法通知，则视该响应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评标系统将默认该响应人的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2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考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

严禁供应商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使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其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投标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采购须知与采购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采购须知前附表为准。

采购须知前附表与采购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

采购须知

一、说明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阿拉善右旗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工作的内蒙古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系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称为供应商。

2.5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标准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采购项目投标。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无论是否中标，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中标金额计算。

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11. 分包

11.1 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2. 偏离（本项目不允许出现以下重大偏离情况）

12.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供应商法人签字（电子签章）和公章（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供应商不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原则；

（5）供应商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6）供应商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7)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8)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含有欺诈行为；
- (9)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0)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报价表格报价的；
- (11)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12.2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全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3.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 (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6%（不再享受本表 序号3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 除 2%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 (1-2%)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如实填写后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3.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以竞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 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供应商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供应商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 (6) 评标原则和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 采购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招标质疑历史”栏目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4 若出现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采购公告为准。

2.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采购文件。

2.6 网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可适当推迟竞标截止期，并在规定网站上公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

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竞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 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

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带“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响应文件 4 份。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 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禁止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报价与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1.8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予以退还。

1.9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但投标报价以磋商后确定的最终报价（即二轮报价）为评审依据。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 (7) 竞标首轮报价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项目管理机构;

(11) 资格审查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或提供虚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竞标报价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对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采购服务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竞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6. 联合体竞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24条的相关规定。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竞标保证金

7.1 竞标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为0元

8. 竞标的有效期

8.1 竞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共60天。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竞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竞标在原竞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应将响应文件生成 PDF 格式，且需通过系统“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电子签章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成最终的竞标文件后确认竞标。

1.2 供应商应确保在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并确认投标，若因供应商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确认投标造成无效标或废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 投标截止期

因客观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将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相关变更及通知，供应商按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竞标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 竞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各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

1.2 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响应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响应人(供应商)必须在[响应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响应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响应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响应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响应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若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若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二次公开采购公告,二次公告结束后,供应商仍不满足三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4 三方解密后,供应商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实时在线查看开标内容。

注:系统中所录入的《开标记录》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竞标首轮报价表》的报价及内容必须一致。

1.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5.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开标记录”为准;

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时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3人组成。经济和技术专家于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 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2.3.1 评标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3.2 认真阅读、领会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3.3 按照评标原则和打分办法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评价；

2.3.4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2.3.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3.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2.3.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2.3.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2.3.9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10 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或按排序向采购人提出授权建议预中标人（此处按委托协议书中确定的方式修改）。

2.4 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4.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4.2 开标前，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供应商有关的情况；

2.4.3 制定并向磋商小组宣读评标纪律，确认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2.4.4 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标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2.4.5 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并依法向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

2.5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6 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议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 (2) 供应商未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的;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不一致的;
- (6) 工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有缺项漏项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的；
- (11) 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以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说明”第 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初步评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供应商未进行答疑和澄清，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可标明评审理由。

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

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6. 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1.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 磋商小组的其他建议。

2. 确定中标人

2.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采购。

七、中标公告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CA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匿名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予以答复。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CA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为了使您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5.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 5.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5.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5.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 5.5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7.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7.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7.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 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同一问题提出的质疑可以拒收。

10.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都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1. 质疑函范本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一。

九、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 投诉对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3.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3.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辖；
- 3.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3.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书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4.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投诉书的署名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 投诉的内容

供应商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 7.1 采购程序的合法性；
- 7.2 评标委员会组成的合法性；
- 7.3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7.4 评标委员会及各成员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7.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7.6 供应商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8.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0.1 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10.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10.3 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10.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10.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投诉；

10.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11. 投诉书范本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二。

十、签订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2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和书面承诺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须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备存档与合同备案。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主要内容：

- 一、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注：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采购文件为原则，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阿拉善右旗委员会组织部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 2、项目批准文号：阿右财购准字（电子）[2021]006号；
- 3、项目编号：AY-2021-ZC-006；
-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10962.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5、实施地点：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6、采购内容：项目建筑面积3442平方米；包括拆除工程、有机玻璃字、踢脚线、墙面、吊顶等装饰装修以及配套灯具、配管配线等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7、分包情况：一个包段；
- 8、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竣工；
- 9、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二、技术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

请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

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必须填入单价。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特别说明

响应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资格文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为本企业的在职人员，建造师必须是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4、供应商近年（2017年-2019年）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

5、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中）；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附于投标文件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办法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

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相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

按照供应商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介绍其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供应商应力求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其创意构想并准备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供应商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供应商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对采购文件中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

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 在与所有有效供应商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优化、组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注：本项目涉及二轮报价环节，二轮报价将做为响应人最终报价，并做为综合评审的价格评分因素。响应人需自行通过 CA 介质进行电子报价，代理机构将以电话形式通知进入二轮报价环节的响应人项目授权代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提交报价。响应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且磋商当日响应人授权代表须保持其所提供联系电话畅通，如因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代理机构在二轮报价规定时间内无法通知，则视该响应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评标系统将默认该响应人的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经评审后，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按废标处理。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投标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4. 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5.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方法及标准。

2.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为本企业的在职人员，建造师必须是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5	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中）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其中空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附于投标文件内；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签字、盖（签）章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单位公章一致，响应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加盖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竣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60 天；
6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

- 1、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人员证明必须为有效证件，且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2、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和不符合，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款中有一项不通过评审结论即为不符合。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指标，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结论栏上。
- 3、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则为无效投标。评委会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2.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2.3 本次评标内容分为价格和商务与技术三个部分，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部分）： <u>40</u> 分 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 评分 标准 (4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规范、全面完整，能够指导施工，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6 分。
		2、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4、关键施工工序、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先进、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5、施工组织管理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有序、劳动力安排齐全、合理，主要机械配置齐全的得 4 分。

		6、有完善、健全的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特别是在安全方面措施合理、可靠的得 3 分。
		7、工期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指导施工的得 3 分。
		8、成品保护、保养、使用及维护措施具体得当的得 3 分。
		9、现场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要求的得 4 分。
		10、保证绿色施工，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得 3 分。
2.2.4 (2)	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评分标准（20分）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企业近年（2018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开工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年（2018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开工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3、投标企业 2017 年-2019 年生产经营良好，连续两年盈利得 1 分，连续三年盈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根据审计报告中相关资料分析评价。（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证件扫描件为准）。
		4、投标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每增加一项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证件扫描件为准）。
		5、主要技术工人（架子工电工、木工、砌筑工、电焊工、油漆工）持证上岗提供一项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证件扫描件为准）
		6、拟派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建造师、电气工程师）配备满足本工程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证件扫描件为准）

注：1、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业绩、人员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材料且要求提供清晰可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

1、确定最终评标总得分（记分原则：采用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最终评标总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2、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严禁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经评审发现技术标书中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全部按否决投标处理。

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人员证明必须为有效证件，且要求提供清晰可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5、依据评标办法,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证件, 经核实发现伪造证件者, 以废标论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6、当全部出现废否决投标时，重新招标。

7、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
六、竞标首轮报价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建设工作，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供应商：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代理我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被授权人：____（姓名）性别：____ 年龄：____

单位：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有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时由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被授权人，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使用 CA 锁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保证上方所留电话真实有效且随时保持电话畅通，如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二轮报价，则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采购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3年内, 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竞标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首轮报价（元）	工期	投标有效期（天）
	大写：		
	小写：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价格应按照“采购须知”要求进行报价，此处报价为全部费用报价。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
份证号：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 真		电 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此表后附 2017 年、2018 年、2019 审计报告扫描件。

(三) 近年（2018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
2、每个同类工程合同须单独填表；

（四）其他资料

附有利于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的商务资信等证明材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 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企业名称：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声明函后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截图。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供应商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供应商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